（上接A15版）

账面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用于收购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以及银光民爆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支付期限

就转让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可获得公司所支付的对价股份，公司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公司发行股份结束之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公司。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8年2月14日）。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0.85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截止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光华资产评估，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预估值分别为50,332.06万元、13,740.41万元和47,143.25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为111,215.7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暂定为111,215.7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价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20%，同时以下A或B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11,816.21点）跌幅超过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5,313.53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整后价格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数量=各发行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10.85元/股，拟购买资产暂定交易价格111,215.71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0,250.3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万股）	
1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72.10%	36,289.41	3,344.68	10.67%
		开源爆破94.75%股权	93.00%	13,486.63	1,243.01	
2	产投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20.59%	10,363.37	955.15	2.22%
3	瓮福集团	盘江民爆100%股权	7.31%	3,679.27	339.10	0.79%
4	开山爆破	开源爆破94.75%股权	1.75%	253.78	23.39	0.05%
5	保利久联集团	银光民爆100%股权	70.00%	33,000.28	3,041.50	7.08%
6	银光集团	银光民爆100%股权	30.00%	14,142.98	1,303.50	3.03%
合计				111,215.71	10,250.30	23.85%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取得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银光集团取得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银光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银光集团不转让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拟上市地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银光集团对交易标的作出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对象在2018年—2020年期间，实际净利润额每年不低于评估预测的相应期限内的净利润额；最终预测净利润数额以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并由久联发展与交易对方届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拟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通过实施股票停牌，有效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3、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且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94.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董事签名：
王丽春 安胜杰 郭盛 慧彦
王新华 张建 张瑞彬
安强 段起清 李祥兴 韦基
监事签名：
廖长凤 翁增荣 李立 兼任董事的总经理人员签字：
池恩安 井志明
彭文林 张瑞彬
2018年2月13日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的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同时按期于《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3），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且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的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1、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筹划前产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并且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依法实施股票停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公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3），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通过实施股票停牌，有效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3、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且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94.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董事签名：
王丽春 安胜杰 郭盛 慧彦
王新华 张建 张瑞彬
安强 段起清 李祥兴 韦基
监事签名：
廖长凤 翁增荣 李立 兼任董事的总经理人员签字：
池恩安 井志明
彭文林 张瑞彬
2018年2月13日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的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同时按期于《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3），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且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的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同时按期于《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3），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且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2017年11月23日，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3）。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函字[2007]128号）标准审查特作如下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上市公司股票2017年11月22日收盘价为11.18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5日）收盘价为12.92元/股，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3.47%。扣除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跌幅1.2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下跌12.22%；扣除同期申万化工指数（代码：882405）累计跌幅1.90%因素后，波动幅度为下跌11.57%；扣除同期基础化工指数（882405）累计跌幅4.77%因素后，波动幅度为下跌6.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经同时参照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和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的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中小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对照表

公司简称	久联发展	证券代码	002037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重组类型	购买资产√出售资产□ 两种同时存在□		
购买资产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资产□ 两项同时存在□ 不适用□		
重组属于以下哪种情形：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其他：			
重组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是□ 否√			
是否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是√否 □		
停牌前股价异动是否达到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号文标准	是□ 否√	公司是否被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是□否√
是否涉及央企整体上市	是□ 否√	是否涉及分拆和分立等创新或无先例事项	是□ 否√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	是否涉及重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是□ 否√
是否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如是，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是□ 否√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是√ 否□		
项目主办人1姓名	张姝	联系电话	18069661178
项目主办人2姓名	刘俊	联系电话	18515668120

关注要点				
第一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备注
一、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				
1.董事会决议公告（登报并上网）	√			
2.独立董事意见（登报并上网）	√			
3.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第七条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网）	√			
4.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第六十一条要求出具的核查意见（上网）	√			
5.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承诺与声明（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登报并上网）	√			
二、其他相关文件				
1.董事会关于重组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